

债券代码：	182402.SH	债券简称：	22西城Y1
债券代码：	253613.SH	债券简称：	24西城01
债券代码：	254418.SH	债券简称：	24西城02
债券代码：	255595.SH	债券简称：	24西城03
债券代码：	271059.SH/23803 72.IB	债券简称：	G23 西城 1/23 西 湖城投绿色债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存在差异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受托管理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5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2西城Y1	20.00	20.00	3.38	2022-08-11	3+N
2	G23西城 1/23西湖城 投绿色债01	5.00	5.00	3.45	2023-12-18	7
3	24西城01	10.00	10.00	2.99	2024-01-17	5（3+2）
4	24西城02	10.00	10.00	2.63	2024-04-11	5（3+2）
5	24西城03	15.00	15.00	2.24	2024-08-15	5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评级差异情况

1、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2、评级差异对象：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3、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出具的《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评级差异。

4、评级差异原因：上述主体信用评级差异主要系由不同评级机构评级所致。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认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9月3日出具的《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评级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所在区域的经济财政实力位于全国前列，债务负

担可控，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有力支持；杭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程度高；发行人在西湖区基建领域承担重要职能，业务公益性较强，覆盖区域较广、定位明确，专营性突出；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再融资能力强。

上述主体信用评级差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评级差异预计将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存在差异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